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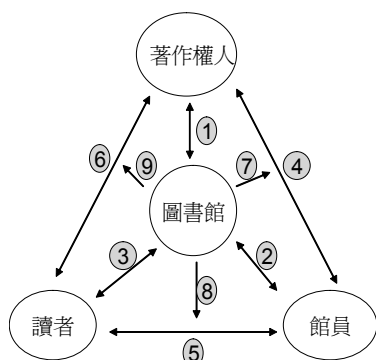
隨選視訊 VS 著作權

曾敏玲

非書資料組組長

壹、前言

自從著作權法實施以來，除了與每位國民有關外，影響最鉅者莫過於圖書館，因為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及館藏資料，與著作權法所保護的主體（著作權）息息相關。無可否認，著作權法將會對圖書館的服務造成影響，而事實上，著作權人、讀者、館員三者間的關係卻是密不可分的；因為，著作權人也是讀者，而讀者也可能是未來知識的創作者，這是循環的，那麼此三者間交互影響所引發的各式各樣著作權問題，又有那些呢？先以下圖作架構，再加以說明^{註1}：



圖一

如上圖所示，著作權在圖書館的營運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茲分析於下：

- 1 圖書館與著作權人:圖書館的館藏均需是有版權的，不買盜版、不提供複製品，以避免侵權行為。
- 2 圖書館與館員:在著作權法上是生命共同體，密不可分，相輔相成。
- 3 圖書館與讀者:與前項相反，圖書館應於規則中落實尊重著作權理念，加以推廣使讀者了解遵守。
- 4 著作權人與館員:館員們應熟悉著作權，以利館藏的合理使用。
- 5 讀者與館員：比圖書館與讀者之間係更為具體明確，館員應避免非法重製及提供非法重製物，且於進行館際合作或參考諮詢時，引用他人著作需註明出處，以作為正當使用的依據。

- 6 著作權人與讀者：此涉及合理使用條款，讀者透過圖書館利用著作權人之作品，那麼只要符合著作權的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讀者便無侵權行為。
- 7 其他間接關係：這部份涵蓋圖中有關「著作權人與館員」、「館員與讀者」、「著作權人與讀者」互動過程中所發生的一切衝突或糾紛，圖書館有協助協調的義務，館方應積極參與斡旋(如圖一中⑦⑧⑨三單箭號部份)，思謀防範一切違害著作權事件的發生。

但隨著資訊內容豐富化，資訊傳輸方式的多樣化，使資訊的取得與利用過程面臨新的智慧財產權問題，該如何因應，乃成為資訊社會健全化的重要課題。拜科技之賜，圖書館蒐藏的館藏型式，從最早的紙本式資料到類比式的非書資料，及近幾年來大家所耳熟能詳之數位化資料，圖書館的百變是為滿足讀者的需求；國內學者趙文心於民 88 所做「大學圖書館非書資料服務讀者滿意調查研究：以淡大、臺大、清大、交大為例」論文中，即建議應將非書資料之傳統媒體轉製及建置隨選視訊系統，以利資料之使用與流通，進而增加資料的使用率^{註 2}。由此可知，圖書館朝向數位化發展乃為大勢所趨，但圖書館可不可以把館藏重製數位化並公開傳輸？著作權上又應給予什麼樣的法律依據呢？

因此，有關數位圖書館管理與發展等問題，將成為我們所關注的焦點，其中著作權的問題更是大家所必須關心的主題。因為，數位化圖書館首先是要將館藏資料予以數位化，再將數位化館藏資料提供給讀者，這將面臨的著作權問題，一是資料的重製，其次是重製後資料的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等問題，如何使著作權人、圖書館、讀者三者之間均能得到最大的效益。數位化時代可能發生的著作權問題牽涉甚廣，本文將以探討圖書館在建置數位化隨選視訊系統時所面臨的相關著作權為主題，分別一一探討。

貳、關於隨選視訊系統

隨著網際網路的進步，圖書館非書資料的服務方式也隨時代的腳步不斷的改良及多樣化，傳統的一件非書資料同時只能借給一個人使用的流通方式，將因技術的進步而有所改變，圖書館以數位化的方式將館內的非書資料數位化，讀者將透過網路瀏覽觀看，可以多人同時分享，使讀者能更方便、更快速的使用館藏資源。

「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簡稱 VOD)系統，將原本需要多種不同機器執行或播放的媒體，整合成一個界面(即瀏覽器--Browser)，即是將各類型非書資料，如：VCD、LD、錄影帶、錄音

帶、音樂 CD 等數位化後，儲存於伺服器中，可隨時同時提供多位讀者，經由校園網路，同時或不同時使用同一資料或不同資料之即時點選播放的互動性多媒體系統；它可以完全支援教學，隨時想播放就播放，要停就停，不需向圖書館借影片，不必預約，更不會因為同時有別人要看，而有所衝突。

隨選視訊的出現，使教學方式可突破傳統課堂的限制，老師們可以透過網路連結，在課堂上隨時叫出所需的教學資料來做即時的示範及運用，增加學習效益。學生們透過隨選視訊的隨選功能，可同時觀看不同的資料，並且可以依照個人喜好「隨選隨看」，便於自己依其不同需求進行知識的學習。在隨選視訊系統裡，學生可自行分配自己的時間來觀看資料，且可《暫停》、《倒帶》、《快轉》或《重新播放》，直到完成理解為止，此方式作能作為輔助教學練習之用，這樣子更能發揮「學生主動學習」「因應個人差異」的特性，提供一個自我學習的環境。

據筆者的了解，各校圖書館大都致力於建置隨選視訊服務，使讀者可以透過網路直接檢索並觀看各種非書資料，但在數位內容（Content）的來源方面卻受著作權的限制而無法提供，目前這些隨選視訊系統所播放的內容來源有下列幾項：(1)購置有 VOD 版權^{註3}的數位非書資料(2)數位化館藏非書資料，如：公

播版非書資料、贈送之非書及利用公共財等加以數位化(3)學校自製之數位影音教材等，放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上播放。其中將館藏中有公開播映版權之非書資料數位化，會牽涉到著作權的問題；因為原有館藏資料的保存方式，已經有別於原儲存媒體型式，著作權法中規定，利用他人的作品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否則此行為即涉及了版權的侵權行為，而圖書館的主要任務是為讀者提供內容，在建置隨選視訊系統的過程中，首先要面對資料的重製問題，那麼圖書館該如何來因應館藏數位化所帶來的著作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指出，如為個人使用、圖書館中之利用或教學目的等且無直接或間接營利的重製，屬於合理使用範疇，並不會侵害著作權^{註4}。因此，如果圖書館是為配合教學需要，將目前尚未有 VOD 版權之館藏資料數位化後，放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上供老師教學使用，且有一定的期限而非永久性，並限定使用者觀看，期限到資料將會自隨選視訊系統上移除，如此一來，似乎不會傷害到著作權人的利益，筆者認為這應屬於圖書館數位化重製的合理使用範疇；再者，如果圖書館可以將館藏數位化，讀者卻無法直接「閱覽」（瀏覽）影片內容，就不能稱其為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服務了，也就是說，圖書館為了公眾利益可以在圖書館的借閱範圍內提供讀者線上瀏覽，即是圖書館可

在一定範圍的區域網路中傳輸數位化資料，如此應不算是侵權。因此，只要符合下列三要件，公開傳輸權也應有其合理使用範圍，一是非營利性質，比如用於教學、研究上，二是在區域網中，如校園網路內使用，三是不能提供下載，也不可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上載至網際網路，會對著作權人造成很大損害（除非著作權人同意）。如此一來，讓圖書館的社會教育功能與著作權人的權利利益兩者之間都能兼顧。

參、關於著作權

一、名詞解釋

（一）視聽著作

本文所提之視聽著作，依內政部公告的「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視聽著作：包括電影、錄影、碟影、電腦螢幕上顯示之影像及其他藉機械或設備表現系列影像，不論有無附隨聲音而能附著於任何媒介物上之著作。所以 DVD、VCD 與錄影帶均屬於「視聽著作」的一種，即為圖書館所稱之視聽資料或非書資料^{註5}。

（二）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第一條：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註6}。當創作者完成著作時，就立即享有著作權，而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因此著作權是在著

作完成的時候立即發生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不須要經由任何程序，當然也不必登記。著作財產權，主要是賦予著作人即創作著作的人財產上的權利，使他獲得實質上的經濟利益，促使作者繼續從事創作活動，精進創作的質與量，豐富文化內容。著作財產權的主要內容包括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及出租權，一共有九種權利。為了尊重著作人的權益，利用別人的著作時，不但不能侵害到著作人格權，還應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註7}。

（三）公開傳輸權

於今年六月六日通過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共修正三十九條，增訂十四條，共五十三條，其中新增「公開傳輸權」的規定。

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在此所指之公開傳輸之行為，是以互動性之電腦或網際網路傳輸形態為特色，與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及公開演出等單向傳統傳達著作內容之型態有別^{註8}。

(四) 公開播送權

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註9}。

簡單的說，就是廣播電台、電視台或有線電視台，把各式各樣的著作，像語文、音樂、圖片、聲音或影像做成節目，再把節目內容變成通訊的訊號，透過無線電波或通訊電纜，把訊號傳送出去，由聽眾或觀眾打開收音機或電視機來收聽或收看，這樣就叫做「公開播送」^{註10}。另外，把別人播送的聲音影像，再利用以上所說的這種藉無線電波或有線電纜傳送訊號的方法，傳送給別人看，稱做再播送，也是公開播送的行為。

(五) 公開上映

「公開上映權」只有「視聽著作」才可以享有，換句話說，只有視聽著作的著作人可享有公開上映的權利，所以任何人要公開上映別人的視聽著作，都要先取得著作人的同意。依照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這裡所說的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

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至於公眾則指不特定或特定之多數人，凡是在家庭及家居生活以外的場所裡聚集的多數人就是公眾^{註11}。

例如在圖書館、電影院、旅館、飛機上或遊覽車上放映電影或錄影帶等，這些都是在公開的場合上映視聽著作給公眾觀看，都屬於公開上映的行為，所以，圖書館均需購買有公開播映版權之視聽著作，供讀者觀看。

(六) 重製權

在我們的生活裡，相信很多人都影印過別人的文章，或者把電視播出的影片錄下來，不管是影印也好，錄影也好，都是把文章、影片這些著作的內容重複製作也就是俗稱的 COPY，就叫做重製。重製的方法有很多，除了前面提到的影印、錄影之外，像印刷、攝影、錄音、筆錄、車繡、編織、電腦掃描或電腦列印等等，都是一般常見的重製方法^{註12}。

依照著作權法第三條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不論用前面提到的任何一種方法重製別人的著作，都要徵求作者的同意，

否則就是侵害了著作權，一旦著作人追究起來，不但會被判處六個月到五年的有期徒刑，同時還要負起民事上的賠償責任^{註13}。

(七) 散布權

散布權(Distribution)在有些國家的著作權法中稱之為發行權，於著作權法制中所謂之「散布權」，係著作財產權之權能之一，指著作人享有就其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對公眾散布之專有權利，使之在市場上交易或流通的權利^{註14}。通常散布著作的方式有兩種，一種是以銷售、贈與等移轉所有權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一種則是以出租或出借的方法，將著作物提供公眾流通。過去我國於著作權法中未直接賦予著作人該項權利，但在今年6月份公佈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散布權，使著作權人有權禁止盜版之散布，另配合增訂「耗盡原則」，使合法取得原版的民眾，在進行轉售時，不必再經著作權人授權^{註15}。

(八) 合理使用

所謂合理使用，是指無須得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即可自由利用他人之著作，亦不用支付任何費用報酬^{註16}，其主要規定在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中。

(九) 視聽著作在著作權上的保護

著作權法是用來保護著作權人的創作，除此之外，著作權法還有一個立法目的，就是為了避免過度的保護著作權人，而阻礙了文化的進步。所以，著作權法特別規定了著作財產權受保護的期間，使著作在法律所定的期間屆滿後，就不再受著作權法保護，人人都可以利用。由於著作種類的不同，作者所投入的心血在程度上的差異，以及顧慮到整個社會的文化經濟發展等因素，因此，著作權法針對不同的情況，對著作財產權規定了不同的保護期間^{註17}。

其中視聽著作在著作權上的保護，依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註18}即DVD、VCD與錄影帶著作保護期間為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十) 公共財

過了著作權保護期限後，該著作就不再受著作權保護，從此該作品就屬於公共財或稱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任何人皆可利用該作品^{註19}。

二、面對數位化著作權的困境

原本在著作權法中圖書館就享有很少的合理使用的「優惠」政策，然而，在數位化的過程中更受到了更多的限制，那麼圖書館的合理使用範圍究竟應該有大呢？圖書館合理使用的範圍與標

準是什麼？筆者認為圖書館不是一營利單位，也未向讀者收取費用，從這一角度看，圖書館應該有更多的合理使用權利，如：重製權、公開傳輸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出借權等著作權問題應加以解決。

著作權制度的宗旨是為了著作權人充分的權利，同時也提供一個良好的法律機制，使作品能充分的被利用和傳播，以回報著作人的創作心血，並促進社會科技文化的進步。但是，在著作權的理論中，卻始終存在一個矛盾：如何既能保護著作權人對著作權的獨佔權益，同時又能使作品得以為社會充分利用，達到繁榮社會的科技、文化事業的目的。這一矛盾從著作權制度誕生之日起即表現出它的衝突性，且隨著每一次新科技技術革命的發展而不斷的加劇。網路科技帶來的版權問題讓法學家措手不及，然而圖書館的數位化工程卻早已動工，現行著作權法也應適應社會的發展而不斷的做出調整，為人們帶來是更多的資源財富，而不是無盡的權利糾紛煩惱。

從國內外研究發展的動態來看，數位著作權問題已引起各國的高度重视；但就目前各國著作權法對圖書館數位化的規定來看，現行著作權法體系並不利於圖書館在數位化環境中生存。因此，應實際了解資料數位化對傳統著作權法律的影響、分析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詳細研究數位化過程中圖書館將涉

及的各種著作權問題，並探討其中的保護機制。以利圖書館著作權法律地位的重新界定，建議應於著作權法中應明確圖書館是「各種型式媒體資料傳播者」的法律地位。

肆、隨選視訊與合理使用

對於傳統圖書館，合理使用似乎大家已達成共識，但在建置隨選視訊系統時，圖書館卻採用完全不同於傳統圖書館資料的儲存方式和資訊的傳遞方式，隨選視訊技術帶來了新的作品形態與新的作品使用方式，使人們獲取資訊可以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從而擴大了資訊的傳播範圍，改變了原有的版權制度以及因為圖書館在進行知識文獻的傳播與保存時，出現許多不同的方式進而產生現有法律制度難以解釋的問題。其實在網路環境下，圖書館雖然從館藏到服務方式都不同於傳統圖書館，但它的社會功能與角色仍然沒有改變，它始終是知識傳播的仲介機構，是將使用者與資訊聯繫起來的樞紐。更何況著作權人的創作絕非自行憑空產生，而是傳承自前人之智慧，現在的使用者也可能是以後的創作者，著作權人是不可壟斷版權的，所以才會於著作權法中允許社會大眾如為學術、教育、個人利用等非營利目的，得於適當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之著作，圖書館本著服務社會公眾的任務，從這個角度來看，傳統圖書館下的

合理使用制度延伸到數位環境下的圖書館是必要的。

數位化是否構成重製？歐盟委員會認為，作品的數位化屬於重製權的範疇；美國 1995 年《知識產權與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白皮書也同樣認為，作品被數位化的過程屬於重製^{註20}。我國 2003 新修正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五款的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註21}中明確提及重製的定義，因此作品的數位化應屬於重製的範疇。

（一）圖書館在我國著作權法上合理使用原則

美國著名學者 Lawrence Lessig 指出，保護著作權只是美國憲法為了確保創作人的創造充分誘因 (sufficient incentive) 持續產生著作的手段，但並代表著作權人可以完成控制 (perfect control) 智慧財產權，因此，Lessig 認為，著作權法是一方面給予著作權人充分誘因，另一方面又以合理使用及著作權使用期間等加以限制，整體而言，著作權法是給予著作權人對利用其創作時重要的控制權，相對的也給予使用者接觸利用的權利，但亦非完全的利用權。合理

使用是著作權法中重要的原則之一，各國對合理使用也都有相關規定^{註22}。

著作權法基於社會公益之考量，允許圖書館在重製著作上，有例外的規定，即是圖書館對著作的合理使用。依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供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註23}

1. 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即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2. 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3.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另按第四十六條規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有些學者即認為「各級學校圖書館應可有限度的重製視聽資料」^{註24}，因為：(1) 圖書館是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圖書館。(2) 其重製物又必須是他人已公開發表者：館藏之公播版非書資料。(3) 必須為學校授課需要。(4) 屬於合理的範圍內。

（二）合理使用之判斷方式

美國學者 Goldstein 認為「合理的使用」，即是著作權人以外的人，可在未

經著作權人同意的情形下，以合理方式加以利用之特別權利^{註25}。那什麼樣的標準才是合理的範圍呢？依我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註26}：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係為教學目的而重製。除了營利與否外，也包括未涉及金錢，其他如名譽、權益等情事^{註27}。
- 2 著作之性質 — 原著純為事實陳述且已公開發表。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為闡述主張而使用該著作之部份。不僅包括使用整體著作的比例，也含是否為著作精華等品質價值判斷^{註28}。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 不會減少原作之潛在銷售量。此點是最重要的判斷因素，因為如果會影響原本購買市場的銷售，將會使得著作權人的銷售利潤權利受到嚴重的傷害^{註29}。

(三) 我國未來可能的修法方向

保護著作權大家都有共識，然而，著作權的保護要到什麼程度，必須審度

國情、考量使用者權益取得平衡，雖然眾所矚目的「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今年6月6日修正通過，但是在面對數位化、網際網路時代的科技及資訊快速流通的發展，對圖書館所帶來的著作權法制的衝擊方面並沒有得到更進一步的合理授權，「合理範圍」是著作權的灰色地帶，並無具體客觀的標準，條文還有許多灰色地帶未釐清，未來勢必還得再一次修法，否則，圖書館仍然只能在其灰色地帶自圓其說。由於，此次修法無沒針對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條文加以修正，因此，筆者認為在未來我國可能的修法方向，應適當放寬且明確圖書館的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於第十三次會議中所建議^{註30}，為因應圖書館等機構推動館藏數位化之需求應增訂規定，使該等機構就其館藏中尚無電子化形式發行之已公開發表著作，得以電子化形式加以重製，以利資訊檢索及流通，明定圖書館可以重製館藏資料，但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可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以重製當時該著作未發行電子化形式之重製物者為限，就是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製作發行數位化版本者。
- 2 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除應收藏有該著作之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而對其提供外，不得於其機構外散布或公開傳播。圖書館等完成數位化後

之資料僅得在機構內供檢索使用，其數位化形式之版本不能對外散布或公開傳播。

3 數位化重製之客體，須為其館藏。

國內律師賴文智在所著「圖書館與著作權法」一書中，也提出數位圖書館的立法修正建議原則^{註31}：

- 1 賦予圖書館數位重製權：因圖書館進行數位重製可能影響著作權人收取報酬的權利及損失，因此賴律師建議透過法定授權方式，使得圖書館得利用數位技術從事重製行為，但同時限制其數位重製後之資料，得依著作權規定不得散布至館外。
- 2 明確規定提供數位化圖書館服務的界限：若允許圖書館從事數位重製，但禁止圖書館將其數位重製後之著作提供圖書館服務，在經濟效益上顯然有所不當。故賴律師認為，在可能有助於著作銷售或是至少無礙於著作權人的權利下，允許圖書館提供數位化服務，但此重製作品需為目前市場上無數位版權者，若著作市場上，已有數位版本出現時，圖書館應自著作市場取得數位版本。
- 3 可提供予其他擁有該著作但尚未數位重製之圖書館：圖書館間可透過網路傳輸數位重製後之館藏，因為對於相同的館藏，無須多數圖書館重複做數

位化的動作，只要有一家圖書館做了之後，再傳遞給其他圖書館即可。另外，賴律師也建議為避免圖書館從業人員在進行網路傳輸時，是否會侵害到著作權人之公開傳輸權，立法時亦應一併規定說明之。

(四) 有關各國合理使用範圍的規定：

1. 伯恩公約

係當今最具權威性的國際著作權公約，成立於一八八六年，按伯恩公約除於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就特定之使用情狀設有合理使用條文外，另於第九條第二項設有重製權之合理使用條文：「會員國應立法規定在特殊之情形下，允許重製著作，但以其重製係基於著作之正常利用，且非不合理傷害著作人之合法權益者為限」。此即所謂「三步論法則」(Three-Step Test)。在判斷是否屬合理使用時，必須考量以下三大項因素^{註32}：

- (1) 重製必須屬若干之特殊情形 (certain special cases)；
- (2) 重製與著作之正常利用不相衝突
- (3) 重製行為並無不合理傷害著作人之合法權益。

2. TRIPS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 TRIPS」

TRIPS 的合理使用原則是參考上述伯恩公約之規定，就所有之著作利用型態 (不以重製為限) 來設定合理使用指

導原則，即：^{註33}

- 利用必須是若干之特殊情形(certain special cases)；
- 利用行為與著作之正常利用不相衝突；
- 利用行為並無不合理傷害著作人之合法權益

3.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是指圖書館對已有著作權的作品只需負擔初始購置費用，便可向讀者提供作品原件或複製品的借閱服務，不受服務範圍或次數的約束，無須再向著作權的所有人或出版商支付額外費用^{註34}。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八款的規定：“圖書館、檔案館、紀念館、博物館、美術館等為陳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複製本館收藏的作品”是“可以不經著作權人許可，不向其支付報酬”的。因此，如果數字圖書館僅僅是將館藏圖書數位化，雖然屬於複製行為，但卻不構成侵權，而屬於合理使用的範疇^{註35}。

4.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中規定的「合理使用」，特例允許著作在某些狀況下，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使用著作，亦即，著作利用人得以合理使用的方​​式利用著作人之著作，而無侵害之責任，如：為研究或學術目的而重製其著作，因符合「合理使用」規定之要件，使用人的行為並不構成侵權行為。總而言之，著作的使

用是否「合理」，端視複製範圍是否「合理」，至於範圍是否「合理」，除了著作性質、使用性質及目的、在合理時間內及以合理市價合法取得著作的機會、使用對著作的商業性價值的影響、及被複製部份對著作整體的重要性等考量外^{註36}，另有兩套公式化標準可以衡量。此兩套「合理使用」標準，其一乃是為研究或學術目的，而影印複製少於著作總頁數的百分之十、一個章節，或是定期刊物中的一篇文章，另外，則是教育機構影印複製少於著作內容的百分之一^{註37}。

5. 日本

日本著作權法中有關圖書館的合理使用，與我國的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相似。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註38}：「於以供公眾利用圖書、記錄或其他資料為目的之圖書館或依法令設立之其他設施（以下本條稱「圖書館等」）中，若其不以營利為目的且該當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圖書館等之圖書、記錄或其他資料（以下本條稱「圖書館資料」）進行複製^{註39}：

- (1) 基於圖書館等利用人之要求，為供利用人調查研究目的之用，就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份（對掲載於已發行相當期間之定期刊物中之各個著作而言，為其全部），向該個人提供部份之複製物者
- (2) 於保存圖書館資料之必要範圍內者

(3) 基於其他圖書館等之要求，對於因絕版或其他相類似理由，不易經由一般途徑取得之圖書館資料，提供其複製物者

6. 美國

對於著作利用之目的，在美國著作權法中，僅係例舉性地指出較具彈性，主要是基於著作利用的經濟利益。因此，著作的合理使用範圍，基本上，是著眼於合理使用的四項通則，其可使用尺度，則由四項通則所可能涉及的總體因素分析評量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6 條雖然規定著作權人具有重製、散佈、演出、展示等排他權，然而，在第 107 條規定對於因為評論、新聞報導、教學、研究等目的，而「合理使用」著作物則不構成侵害^{註 40}。對於是否構成合理使用的條件，需綜合考慮下列因素

(1) 利用的目的及性質，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的教育目的；(2) 著作物的性質；(3) 所利用的質量在整個著作中所占的比例；(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註 41}。

對於第一個因素（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需依下列準則判斷：

(1) 使用該著作物是基於商業性質抑或非商業性質？本準則並不代表只要是用於商業性質就一定不是合理使用，而是合理使用的主張，對非商業行為或教育目的的使用，較容易被接受。

(2) 使用者該著作物是否為了評論、新聞報導、教學、或研究？如果因為上述目的而主張的合理使用，可以負較輕的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ving）。

(3) 原著作物與新著作物的目的或功能之間的差異。新著作物是否僅僅取代了（supplant）原著作物，還是增加了新的表達（expression）、意義（meaning）或者訊息（message）。

至於第二個因素（著作物的性質），則是考慮該著作物為著作權所保護的範圍。例如，屬於事實（fact）、訊息（information）或新聞報導的著作，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範圍原大於文學與音樂創作。

第三個因素，是用來判斷著作物被重製部份的品質、價值與重製目的（究竟是為了重製而重製，還是為了產生新的著作）之間的關係。目前並無一定的準則，來判斷被重製的比例在何者範圍內，才算是合理使用。對於被引用或重製的部份，若屬於原著作物的精髓，則即使是佔原著作物比例極低，主張合理使用也很難被接受。

第四個因素，則是評估侵害行為對於目前著作以及潛在的衍生著作，在實際和潛在價值上的傷害。這個因素是評估是否可以主張合理使用時最重要的因素。如果因為侵害他人著作而造成傷害

或取代原著作物的市場價值時，合理使用的主張很難被接受。

另外，為因應數位時代之來臨，美國在「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The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也對著作權法第一百零八條加以修正，其修正規定如下^{註42}：

1. 允許非營利之圖書館與檔案機構得重製「三份」重製物，不限於原樣形式。
2. 但該數位重製物限於在館內對大眾提供，不得借出或以網路傳出館外，以免損害著作權人之權益。
3. 同時圖書館得將館藏中之非數位著作數位化後，傳給其他館藏中有該著作之圖書館加以保存。
4.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讀取或保存著作之機器或設備已不再製造或難以在市場上以合理價格購得者，得將該著作以現代之讀取或保存科技形式加以重製。

伍、圖書館在建置隨選視訊系統時如何因應著作權法

一、利用《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原則

首先我們要了解隨選視訊系統要行進數位化館藏的兩部分是，已進入公共財的作品和未進入公共財的作品。《著

作權法》中有關著作權的存續期間之規定「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存續期間屆滿後，一律進入公共財領域，其重製是屬於合理使用的一種。那麼對於尚未進入公共財領域的作品，則依著作權法中第四十八條規定進行著作重製，所以，如果是出於規定中之需要，圖書館對其進行數位化轉換，應視為合理使用。

合理使用是指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可以不經過著作權人的許可而使用其作品。但對於著作權中的合理使用，各國對此定義有所不同，一般是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使用人無須著作權人授權就可以使用，但一般會有相對措施（如付費）來補償，然而也有一些是不須支付報酬，這由使用的性質和目的來決定。因此，著作權中的『合理使用』，可以解決部分數位化製作過程中的版權問題。圖書館隨選視訊系統中的數位化資料是屬於重製行為，筆者認為，如果是基於服務且無任何營利目的，應可屬於合理使用範疇。而且數位化圖書館下的合理使用並不是無限度的，不會給著作權人帶來無法彌補的損失，合理使用依然是著作權保護制度的重要內容。

二、直接與著作權人簽約

以美國為例，「無償授權」（Voluntary Licenses）制度的實施，此

制度在美國已實行很久，本質上乃合約的一種，在合約上著作財產權人授出部分權利。如此一來，圖書館可透過簽訂無償授權，自行重製視聽著作，當資料壽命將屆時，備份資料可取代原資料，而無需重新購置；或圖書館購入一份視聽著作時，即可多做幾份備份，供讀者同時使用^{註43}。日本與德國也都有類似的「著作補償金制度」^{註44}。

三、與出版商（或代理商）合作取得授權

出版商（或代理商）具有明顯的出版資源優勢，它可聯繫眾多作者，在著作權上取得授權而圖書館可以透過與出版商（或代理商）合作達到雙贏；出版商（或代理商）可以利用自己專業優勢並利用作品授權上的優勢為圖書館提供豐富的數位資源；圖書館則發揮網路技術優勢，隨選視訊系統的建置，透過簽訂相關的合作協議，來確定彼此之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此，可以利用此方式來解決數位環境下的著作權問題。

四、購買市場現成的 VOD 版權數位資料

雖然目前各家代理商對「VOD 版」的數位化資料的價格，一直沒有一個標準，但是以圖書館的立場而言，當館藏資料已有 VOD 版時，若要放置於隨選視訊系統上，勢必一定得購買而不能自行數位化，否則即是侵權行為。

五、利用公共財

此作法是除了購買「VOD 版」數位化資料外，最沒有爭議也是最佳的做法，就是利用著作權保護期限屆滿的公共所有之著作。

六、圖書館法應配合修正

我國於九十年通過之圖書館法中第七條規定：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如賴文智律師所言，於圖書館法中圖書館及工作人員並無任何優勢，未提供相關著作權對此兩者的保護。因此，賴律師認為若要透過圖書館法來處理圖書館所可能面臨的著作權問題，有幾個方向可以考慮^{註45}：

1. 調整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範圍過於模糊的問題，透過圖書館法對於國內圖書館提供服務各種準則的訂定，由國家圖書館與著作權專責機關協商其中有關著作權合理使用範圍，落實於各種準則中，提供予圖書館從業人員參考，避免圖書館從業人員侵害著作權之風險。
2. 配合於圖書館法中規定圖書館從業人員在符合圖書館法規定，依國家圖書館所公告之各種服務準則提供讀者服務時，得以主張減免著作權侵害之責

任。

七、政府需建立與圖書館數位建置配套的著作權法律體系

圖書館的數位館藏建置將會不斷的成長，勢必會給著作權法制度帶來了巨大的衝擊。隨著數位技術和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網路傳播速度之快、傳播範圍之廣使得現行的著作權法規，無法滿足數位圖書館建置的需要。尼葛洛龐帝在他的《數位化生存》中也寫道：『現在的著作權法已經完全過時了。它是古騰堡時代的產物。^{註46}』為此，建立一套完善且行之有效的數位著作權法律體系已經迫在眉睫。只有隨著著作權法律體系的不斷完善，賦予數位圖書館特定的法律地位以及對資源數位化、網路化的專有權，已經十分必要。只有有了健全的法律制度，才能使得數位圖書館建設真正做到有法可依。在這一點上，我國應該參考國外現行的數位著作權有關法律，結合我國目前的實際情況，制定出一套與圖書館數位建置相適用的著作權法律體系，使其既能保障著作權人的著作權，又能促進數位圖書館的長足發展。

陸、結語

《著作權法》跟科技技術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或者說著作權法是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而產生的。每一次科技技術的發展，都會對著作權法提出

新的問題。希歐多爾·羅斯紫克就說：“法律試圖跟上技術的發展，而結果總是技術走在前頭，這幾乎是一個永恆的規律^{註47}”。在2000年之前的《著作權法》是建立在印刷、廣播、錄音錄影技術的基礎之上的，但自科技技術不斷的進步，隨選視訊系統的出現，它實際上是一種包括了數位化、資訊化等等的技術，這些技術對於作品的創作、傳播、管理和保護都提出了新的課題。在網路環境下如何在著作權人和使用者之間保持一種動態的利益平衡？歷年來我國的立法通常都具備一個「補破網」的特色，通常都跟不上時代的潮流，必須跟著社會的腳步在後苦苦追趕。應誠實面對網路科技所帶來的衝擊做觀念上的調整，因為舊有的著作權法是以傳統的著作權為主，早已跟不上時代的腳步。

「著作權」的觀念是人類所創造出來的，它的內涵也會隨著時代而演變，對於當初著作權法的立法者而言，「數位化」根本是無法想像的，在法律面也是全無先例可循。網路科技的迅速發展給著作權人的權益帶來了極大的衝擊，著作權法實質是一部平衡法，不能為了著作權人的利益犧牲使用者知的的權益及資料取得的自由，記得李遠哲院長曾說過：「在學術領域中，知識講求的是『共享』！」；但使用者也不能肆無忌憚不顧創作者的利益隨便使用著作權的作品。如成功大學 MP3 事件，鬧的滿城風雨，著作權人與使用者間面臨了許多不確定性，存在許多灰色地帶，是否構成

侵權行為仍要視具體情況而定，沒有人能說出絕對正確的答案，只能倚靠法官判決才能決定是否侵權。面對新技術的不斷出現，未來也有可能出現完全迥異於現在的著作權新觀念。但現在，則是新技術衝擊舊制度、新觀念挑戰舊價值的過渡階段，還沒有人能夠提出一個完美的解答^{註48}。

圖書館是加速文化知識傳播的媒介，使社會大眾有機會分享新技術成果的有效途徑，理應受到國家的保護，所以，圖書館的著作權法律地位必須加以重新界定，著作權法中應明確圖書館為

作品傳播者的法律地位。圖書館既要積極的提供資訊服務，且要維護與保障讀者權利，又要能合理使用資訊與傳播方式，尊重著作權並促進作品的廣泛傳播。因為，在網路資訊傳播世界中，身為資訊傳播者的圖書館應該有更多的合理使用。雖說著作權之保障基本上和圖書館提供資訊服務之任務是相衝突的，但如何運用合理的管理機制，訂定創作者和數位圖書館使用者雙方均能接受的使用政策、使用程度，及授權合約等，才能使數位圖書館的發展，不致受到著作權保護之牽絆而裹足不前。

^{註1} 廖又生，「館員應有的基本著作權概念」，書苑季刊 27 期(民 85 年 1 月) 頁 5-7。

^{註2} 趙文心，大學圖書館非書資料服務讀者滿意調查研究:以淡大、臺大、清大、交大為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台北市:淡江大學，民 88)。頁 143

^{註3} 所謂「VOD 版」是指非書資料的隨選視訊數位化版權，但目前著作權法中並沒有此版權的相關法令規定。所以，當圖書館要建置隨選視訊系統，其欲數位化之資料，若為館內公播版資料，則需與代理商洽談 VOD 版權事宜，但目前各家代理商的處理方式差異甚大，因此，「VOD 版」資料價格不一，每捲錄影帶的 VOD 版權，從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有些甚至是公播版錄影帶價格多一倍，此方式是否合理，尚待著作權法的修訂，給予圖書館更多的法律保障，因為，在各校經費均緊縮的狀況下，如何使圖書館的服務能夠持續進步，並能在「最適當的時機，提供最適當的資料，給最需要的人」，如此一來，隨選視訊系統才能順利的發展下去。

^{註4} 蔡明誠，「數位時代著作權相關法律及管理問題之探討」，國家政策季刊 2 卷 1 期 (民 92 年 3 月)，頁 140

^{註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相關法規，第五條第一項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law/copyright_law_92.asp

^{註6} 同註 5，第一條

-
- 註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小百科（台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0），頁 1-2。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 註⁸ 同註 5。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十項及第二十六條之一
- 註⁹ 同註 7，頁 21
- 註¹⁰ 同註 7，頁 21。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項及第二十四條。
- 註¹¹ 同註 7，頁 23-24。著作權法第三條第八項及第二十五條。
- 註¹² 同註 7，頁 27
- 註¹³ 同註 7，頁 28
- 註¹⁴ 章忠信，「著作權法中「散布權」之檢討」，萬國法律 116 期(民 90 年 4)，頁 74
- 註¹⁵ 智慧財產局新聞稿，民 92 年 7 月 9 日
<http://www.tiplo.com.tw/Chinese/claw/3c-copyright-20030709.htm>。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一條。
- 註¹⁶ 方明，「淺論我國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審判研究 11 期(民 90 年)
<http://www.jscourt.gov.cn/fykw/spyj/2002/10/10-10.htm>
- 註¹⁷ 同註 7，頁 35-36
- 註¹⁸ 同註 5。著作權法第三十四條。
- 註¹⁹ 鄭昭琦，「淺談 Internet 上的著作權問題」，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訊 109 期(民 86 年冬季季刊)，頁 1
- 註²⁰ 陳琳，「數位圖書館與版權保護」，當代圖書 4 期(民 91 年)，頁 23
- 註²¹ 同註 5
- 註²² 馮震宇、胡心蘭，「論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之發展與適用」，中原財經法學 6 期(民 90 年 7 月)，頁 160
- 註²³ 同註 5
- 註²⁴ 張安明，「圖書館資料重製行為與著作權保護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 期(民 81 年 12 月)，頁 266。
- 註²⁵ 羅明通，著作權論(台北市：臺英國際商務法律，民 89)，頁 567
- 註²⁶ 吳尚昆，「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季刊 49 期(民 90 年 7 月)，頁 47
-

- 註²⁷ 宋建成，「圖書館經營與合理使用」，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2 卷 3 期（民 84 年 3 月），頁 38
- 註²⁸ 同上
- 註²⁹ 同註 27，頁 38
- 註³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89 年 1 月，<http://old.moeaip.gov.tw/ipo.asp?sub=2>
- 註³¹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台北市：翰園，民 91），頁 193-203
- 註³² 陳淑美，「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簡介」，科技法律透析 7 卷 6 期（民 86 年 6 月），頁 33
- 註³³ 同註 32，頁 36
- 註³⁴ 張勇，「數位圖書館建設三題」，湖南圖書館雜誌 5 期（民 90 年 11 月），頁 4
- 註³⁵ 同註 20，頁 24
- 註³⁶ 經濟部，「澳洲著作權法制簡介」摘自 澳洲因應 WIPO 條約法制之探討
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6-1.htm
- 註³⁷ 經濟部，「一九九九年著作權法修正案(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1999, Digital Agenda)」摘自 澳洲因應 WIPO 條約法制之探討
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6-2.htm
- 註³⁸ 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之日本原文為：「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を公衆の利用に供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図書館その他の施設で政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等」という。）において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には、その営利を目的としない事業として、図書館等の図書、記録その他の資料（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図書館資料」という。）を用いて著作物を複製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図書館等の利用者の求めに応じ、その調査研究の用に供するために、公表された著作物の一部分（発行後相当期間を経過した定期刊行物に掲載された個々の著作物にあつては、その全部）の複製物を一人につき一部提供する場合。
 - 二 図書館資料の保存のため必要がある場合。
 - 三 他の図書館等の求めに応じ、絶版その他これに準ずる理由により一般に入手することが困難な図書館資料の複製物を提供する場合。
- 註³⁹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日本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介紹」，摘自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權研討會，頁 1

-
- 註40 吳嘉生，「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以「公平使用原則」為中心」，台北市市立圖書館館訊 12 卷 3 期（民 84 年 3 月），頁 25
- 註41 劉尚志、陳佳麟，「且看 Napster 解構傳統唱片產業」，網上法，http://www.ipeclaw.com.tw/argue_case/arguecase_05.shtm
- 註42 葉乃璋、賴文智，「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書苑季刊 49 期(民 90 年 7 月)，頁 12
- 註43 張安明，「圖書館資料重製行為與著作權保護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 期（民 81 年 12 月），頁 266-267
- 註44 同註 31，頁 143
- 註45 賴文智，「數位環境的圖書館服務與著作權法」，摘自 2003 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自動化會議(民 92 年)，頁 11-12
- 註46 「網路音樂維權 足陷灰色地帶」，南方都市報，AUGUST 30,2003.
<http://cn.tech.yahoo.com/030820/287/1re80.html>
- 註47 李燕，「知識經濟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問題」摘自知識經濟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台灣大學，民 90），頁 208
- 註48 郭聯彬，「數位化技術與著作權」，台灣法律網 <http://www.dffy.com/swh.htm>

參考書目

- 王中一。「圖書館營運與最新修正之我國著作權法」。東吳大學法律學報 12 卷 2 期（民 89 年 10 月），頁 263-294
- 方明。「淺論我國著作權法中的合理使用制度」。審判研究 11 期(民 90 年)
<http://www.jsccourt.gov.cn/fykw/spyj/2002/10/10-10.htm> (visited 1 September 2003)
- 宋建成。「圖書館經營與合理使用」。台北市立圖書館館訊 12 卷 3 期（民 84 年 3 月），頁 36-40

- 李燕。「知識經濟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問題」。知識經濟與社會發展研討會論文集。
(台北市：台灣大學，民 90)，頁 204-214
- 吳尚昆。「著作權法的合理使用與個人使用」。書苑季刊 49 期(民 90 年 7 月)，
頁 38-52。
- 吳嘉生。「著作權法與圖書館—以「公平使用原則」為中心」。台北市市立圖書館
館訊 12 卷 3 期(民 84 年 3 月)，頁 22-27
- 張瀚文。「大學圖書館胥選視訊系統評估準則之研究」。大學圖書館 5 卷 2 期(民
90 年 9 月)，頁 89-112
- 張安明。「圖書館資料重製行為與著作權保護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 期(民
國 81 年 12 月)，頁 266-277。
- 張勇。「數位圖書館建設三題」。湖南圖書館雜誌(民 90 年 11 月)，頁 1-6
<http://www.library.hn.cn/tsg/20011112/Content/00049492.htm> (visited 31 August
2003)
-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日本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相關介紹」。數位化圖書館與著作
權研討會(民)，頁 1
- 章忠信。「著作權法中「散布權」之檢討」。萬國法律 116 期(民 90 年 4 月)，頁
74-91
- 范豪英。「著作權法下的圖書館業務問題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49 期(民 91
年 12 月)，頁 177-184
-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網路時代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之因應座談會」。國家圖書
館館訊 3 期(總 73 期)(民 86 年 4 月)，頁 1-2
- 陳俊宏、呂豐足。「網路著作權的重製概念、型態與展望」。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
集 6 期(民 90 年 8 月)，頁 323-348。
- 陳家駿等著。網路 VS 法律。台北市：資策會科法中心，民 88。
- 陳家駿、洪麗玲、夏文龍。「虛擬網路世界與智慧財產權」。科技法律透析 8 卷 11
期(民 87 年 11 月)，頁 33-51
- 陳淑美。「若干著作權基本概念與國際著作權公約簡介」。科技法律透析 7 卷 6 期
(民 86 年 06 月)，頁 30-52。
- 陳琳。「數位圖書館與版權保護」。當代圖書 4 期(民 91 年)，頁 21-25

- 陳歆撰。「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智慧財產權 16 期(民 89 年 4 月)，頁 50-64。
- 郭聯彬。「數位化技術與著作權」。台灣法律網 <http://www.dffy.com/swh.htm> (visited 31 August 2003)
- 常天榮。「網路著作權問題淺析--兼談美國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案」。經濟情勢暨評論 5 卷 2 期 (民國 88 年 09 月)，頁 110-124。
- 趙文心。大學圖書館非書資料服務讀者滿意調查研究: 以淡大、臺大、清大、交大為例。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淡江大學，民 88。
- 馮震宇。「網路著作權之保護與發展趨勢」。研究雙月刊 25 卷 2 期(民 90 年 4 月)，頁 54-61。
- 馮震宇、胡心蘭。「論美國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之發展與適用」。中原財經法學 6 期(民 90 年 7 月)，頁 159-225
- 廖又生。「館員應有的基金本著作權概念」。書苑季刊 27 期 (民 85 年 1 月)，頁 1-9。
- 葉乃璋、賴文智。「數位圖書館與著作權」。書苑季刊 49 期(民 90 年 7 月)，頁 10-22
- 經濟部。「澳洲著作權法制簡介」。澳洲因應 WIPO 條約法制之探討 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6-1.htm (visited 31 August 2003)
- 經濟部。「一九九九年著作權法修正案(Copyright Amendment Bill 1999, Digital Agenda)」。澳洲因應 WIPO 條約法制之探討 http://www.moea.gov.tw/~meco/cord/books/books4/bk004_main6-2.htm (visited 31 August 2003)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小百科。台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90。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認識著作權第二冊。台北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 89。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修正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民 89 年 1 月) http://www.tipo.gov.tw/copyright/copyright_news/copyright_changelaw_16.asp (visited 30 August 2003)。
- 「網路音樂維權 足陷灰色地帶」。南方都市報 <http://cn.tech.yahoo.com/030820/287/1re80.html> (visited 30 August 2003)
- 劉尚志、陳佳麟。「且看 Napster 解構傳統唱片產業」，網上法 http://www.ipeclaw.com.tw/argue_case/arguecase_05.shtm (visited 29 August 2003)
-

- 劉晉豐。「從網路科技看著作權法之重製」。《書苑季刊》49期(民90年7月),頁23-37
- 蔡明誠。「數位時代著作權法律問題」。《智慧財產權》28期(民90年4月),頁47-71。
- 蔡明誠。「數位時代著作權相關法律及管理問題之探討」。《國家政策季刊》2卷1期(民92年3月),頁131-150
- 鄭昭琦。「電子圖書館服務與相關法律問題」。《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訊》125期(民90年冬季季刊),頁1-5
- 鄭昭琦。「淺談 Internet 上的著作權問題」。《中原大學張靜愚紀念圖書館館訊》109期(民86年冬季季刊),頁1-4
-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台北市:翰蘆,民91年。
- 賴文智。「論我國合理使用規定因應公開傳播權之修正方向」。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民92年)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CR0029LA.pdf> (visited 30 August 2003)
- 賴文智。「數位環境的圖書館服務與著作權法」。2003 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自動化會議(民92年),頁1-12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seminar003-rd.pdf> (visited 30 August 2003)
- 謝銘洋。「成大 MP3 事件相關著作權法問題探討」。《資訊安全通訊》7卷4期(民90年9月),頁13-23。
- 羅明通。《著作權論》。台北市:臺英國際商務法律,民89。
- D.L. Hayes。「Advanced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Vol.16 no.6(winter 2000): 363-377
- D.L. Hayes。「Advanced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PART II」。《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Vol.17 no.1 (Spring 2001): 3-10
- D.L. Hayes。「Advanced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PART III」。《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Vol.17 no.2 (Spring 2001): 75-91
- D.L.Hayes。「Advanced Copyright Issues on the Internet--PART IV」。《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port》Vol.17 no.3 (Summer 2001): 147-153
- Lawrence Lessig。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